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89,5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7.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137,750.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6年3月12日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在回购过程中以7.47元/股买入30,000股公司股份，成交金额224,1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导致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误操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51张，转股数量为49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802.00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43,082,789	243,082,789	18.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8,421	100.00	494	1,081,788,915	81.65
三、总股本	1,081,788,421	100.00	243,083,283	1,324,871,70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中标价约为14亿港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2、施工总工期：1065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14亿港元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8,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8,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长王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陈连杰、刘雪莹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1,966	94.8031	93,672	2.7647	82,399	2.432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慷、魏琼、罗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14,411	88.9297	93,672	5.8895	82,399	5.18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慷、魏琼、罗伟、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连杰，刘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8,0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45,86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4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8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11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55.3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5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0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3,553,132.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	020-82058669
邮箱	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律师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岳敏

被告四：张春晖

被告五：田晓波

被告六：李胜

被告七：郑飞龙

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汪婷

被告十二：卢珍珍

2、起诉理由

九江天赐拥有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以及相关的产线设计、生产设备等整个产线建设及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信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被告六李胜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原告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后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

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六以窃取、非法复制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被告一至被告五通过不正当手段从被告六处非法获取原告该商业秘密后，运用于由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年产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100000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中，同时通过申报专利等方式向公众非法披露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其中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由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被告二与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串通签订虚假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磺酰亚胺锂技术转让合同，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大宗设备。被告七郑飞龙作为外部技术顾问加入年产100000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与被告六李胜、被告四张春晖对李胜提供的九江天赐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工艺技术资料进行规划设计产能调整。被告十一汪婷、被告十二卢珍珍帮助被告六李胜、被告七郑飞龙实施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在客观上相互联系、彼此配合、分工协作，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与共同的意思联络，十二被告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及相关设备、资料等技术秘密信息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销毁年产100000吨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研一代号F6项目）、年产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研一代号F11项目）的生产产线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工艺资料；

（3）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销毁承载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的专用设备，电脑、存储硬盘等存储设备，纸质及电子文档等工艺资料；

（4）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6）判令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中公司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徐金富先生、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赵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赵建青先生、阮文红女士、韩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建青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顾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阮文红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沈洪涛女士、阮文红女士、沙渝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洪涛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韩恒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爱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爱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小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1、徐金富：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698,668,09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三善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年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三善先生持有公司2,223,396股股票。徐三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斌先生持有公司2,895,074股股票。顾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资源循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部、法务部、投资发展部。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持有公司408,400股股票。韩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沈洪涛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黄埔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顾问，暨南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曾任中稀有色（曾用名：广晟有色）、粤电力、广百股份、融捷股份、越秀资本、海天味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阮文红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博士后，康奈尔大学（美国）高级访问学者。历任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赵建青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赵建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沙渝晨先生，1963年生，中国香港人，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沙渝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史利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分析检测中心主任、电解液事业部技术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宁德凯欣总经理、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分管设计院、总工办、正极前驱体事业部、正极材料事业部。

截至目前，史利涛先生持有公司72,075股股票。史利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黄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本科学历、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部主管、质量保证部部长、黄埔工厂厂长、事业部供应链总监、EHS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分管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EHS、质量保证部、工程建设部及总经办。

截至目前，黄娜女士持有公司146,060股股票。黄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张爱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太原化工农药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月，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总账经理；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爱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爱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资模块大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卢小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卢小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手机端APP、同顺路演（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05）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将在“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以及深交所互动易（https://irm.cninfo.com.cn/interview/interview/activityInfo?activityId=1422423332370042880）、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7484740932502.shtml）、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176255）和雪球（https://xueqiu.com/live/11839）等平台同步直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相关网页或界面观看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安琪女士、董事/总经理夏浚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辉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同顺路演问题征集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05）或“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问题征集页面（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dex.php/Home/Live/roadshow_detail/id/8194），或扫描下方任一二维码，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请使用同花顺手机端APP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直播页面进行提问）

天齐锂业

（请使用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直播页面进行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成交总金额9,783,4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